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8,723,305.65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珠海凤巢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市三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付李婷。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交易对手方将代标的公司向公司及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完毕标的公司所欠债务合计21,076,694.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盘活船艇资产，回流现金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积极督促其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代标的公司履行偿债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